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上半年浦江县教育系统有关单位五金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PLJF2024-23-2

甲方：浦江县教育系统有关单位（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代
签总金额合同）

乙方：浦江时令方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58657.05 元 _____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零伍分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凭采购单位物品质量验收合格意见、中标通知书、合同、税务发票、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各校自行支付 (供应商须开具各个学校税务发票), 其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单位由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垫付。临时增加物品, 应按合同单价另开物品清单和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浦江县教育服务中心; 有关采购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浦江时令方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浦江县人民西路 55 号	住 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白林新区 1 号
联 系 人	朱希瑛	联 系 人	肖朝辉
联系电话	13967956360	联系电话	15058569333
通信地址	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通信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白林新区 1 号
邮政编码	322200	邮政编码	322200
电子邮箱	1004822322@qq.com	电子邮箱	149237907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72647168003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BYB3YG3H
		开户名称	浦江时令方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20807050900017135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所有物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有关要求。品牌必须正宗、决不能以假乱真，整件物品必需按厂家原包装供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采购物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若有某种物品厂家已停止生产的，必须提供厂家已停产的相关资料，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后再作决定。采购物品产地品牌“按样品”的物品，其质量不得低于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 2.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说明与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调换至合格产品。如不及时调换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将作退货处理，甚至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每件产品外包装箱贴上服务中心编号
	指定现场	1. 进入中心仓库物品：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仓库指定位置。 2. 直送学校物品：直接送到各有关需求单位运输车辆能到达的地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直送学校物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凭采购单位物品质量验收合格意见、中标通知书、合同、税务发票、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各校自行支付（供应商须开具各个学校税务发票），其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单位由浦江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垫付。临时增加物品，应按合同单价另开物品清单和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履行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